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0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7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0 年 5 月修订)的规定,中信海直编制了上述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信海直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10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关联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信海直编制的 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中信海直披露 2020 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3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建翔
310000072251
陈建翔

注册会计师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苒燕
310000074695
陈苒燕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涉及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集团”)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中信财务”)与本公司同受中信集团控制。于2020年度,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本集团”)与中信财务的存款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含利息)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在中信财务存款(备注1)	455,108,514.43	1,864,870,218.93	1,785,150,335.82	534,828,397.54	3,075,776.74

备注1: 根据本集团与中信财务于2018年10月15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本集团可自主选择将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于中信财务开立的账户中。存放于中信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6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